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年報	每年2月底前編送	表號	30293-52-19

104.12.10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559100號修訂

## 臺北市中山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

中華民國 107 年底

社區發展協會別①	社區戶數 (戶)	社區人數 (人) a	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 (人) b			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 占社區人數比率 (%) (b/a)x100
			總計	男	女	
總計	100,226	230,710	2,530	1,080	1,450	1.10%
新安社區發展協會	6,445	15,972	115	70	45	0.72%
金泰社區發展協會	7,294	3,558	55	28	27	1.55%
朱園社區發展協會	2,162	4,691	135	45	90	2.88%
成功社區發展協會	2,294	3,559	50	25	25	1.40%
大直社區發展協會	3,719	10,316	87	13	74	0.84%
寧山社區發展協會	5,877	14,952	22	16	6	0.15%
中央社區發展協會	1,543	3,851	185	78	107	4.80%
雙城社區發展協會	5,224	14,717	140	68	72	0.95%
松江社區發展協會	2,656	6,959	242	98	144	3.48%
康樂社區發展協會	1,485	2,684	222	67	155	8.27%
大佳社區發展協會	427	1,135	63	35	28	5.55%
劍潭社區發展協會	1,432	3,899	138	42	96	3.54%
尚好社區發展協會	2,656	6,959	54	32	22	0.78%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社會課。

## 臺北市中山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依社區戶數、社區人數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占社區人數比率分，橫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社區：依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第2條規定，係指「經鄉(鎮、市、區)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，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」。
  - (二)社區發展協會：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，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 - (三)社區戶數：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。
  - (四)社區人數：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數。
  - (五)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：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